

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书面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银保监会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，我已认真审阅《关于对浙江新昌白云山庄有限公司关联（集团）授信的议案》内容，并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示认可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对浙江新昌白云山庄有限公司关联（集团）授信的独立意见

新昌农商银行与浙江新昌白云山庄有限公司、新昌县白云大酒店有限公司、新昌白云人家农副产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、新昌县白云文化艺术村有限公司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（集团）交易。我认为：公司与浙江新昌白云山庄有限公司的关联（集团）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，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，符合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公司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。公司向浙江新昌白云山庄有限公司关联（集团）授信，定价合理、公平，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规定。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杨吉

2024年10月29日

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书面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银保监会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，我已认真审阅《关于对浙江新昌白云山庄有限公司关联（集团）授信的议案》内容，并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示认可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对浙江新昌白云山庄有限公司关联（集团）授信的独立意见

新昌农商银行与浙江新昌白云山庄有限公司、新昌县白云大酒店有限公司、新昌白云人家农副产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、新昌县白云文化艺术村有限公司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（集团）交易。我认为：公司与浙江新昌白云山庄有限公司的关联（集团）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，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，符合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公司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。公司向浙江新昌白云山庄有限公司关联（集团）授信，定价合理、公平，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规定。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周夏飞

2024年10月29日